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5〕56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等院校、厅直事业单位：

现将《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5〕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4日

001076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文件

辽委办发〔2015〕14号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4日

〔发至县（市、区）〕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

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档案部门归口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档案工作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档案行政执法职能提供条件，提高其执法监督指导能力。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制定档案工作规范性文件时应征求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在做好自身档案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好对本系统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各级专业档案馆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强化对乡镇（街道）档案管理和指导职能，推进档案管理规范化。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科技园区管委会要设立与园区其他中层机构平级的档案局（处）、馆，实行档案行政管理、综合档案馆和

城建档案馆三种职能合一的档案管理体制，配备相应人员，促进档案工作与园区其他工作协调发展。

2. 完善档案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务，强化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指导、行政处罚等法定职责。要积极引导和帮助本地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型社会组织等依法做好档案工作，加强对家庭或个人档案中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档案监管。要通过约谈、通报、行政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方式严肃查处各类档案违纪违法案件。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大力支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本机关、单位档案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3. 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档案管理服务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修改完善《辽宁省档案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公平、公开、规范、安全的准入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鼓励并规范建立民间档案馆。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档案事业发展基金，通过推广典型带动家庭建档工作，鼓励向国家档案馆捐赠或寄存档案，对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依法给予奖励。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境外的档案征集工作。加强档案部门与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及国外档案部门的交流与合作。

二、强化国家综合档案馆主体地位

4. 强化依法管档职责。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依照相关法规集中接收与保管好本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本级各单位所属机构的各类档案（包括电子档案，下同）和政府公开信息，并按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县级以上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统筹规划、科学设置区域内档案馆布局，明确职责和接收档案范围，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分散。各级专业档案馆要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省直机关和市、县（市、区）不再新设部门或专业档案馆。

5. 推进档案馆建设。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是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建设主体。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省辖市国家综合档案馆面积应达10000平方米，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面积应达5000平方米，到2020年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全面建成面积达标、设施完善、符合规范、绿色环保的新馆。严禁擅自变更建馆性质、用途、规模、内容和标准。

6. 加强档案室建设。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设立综合档案室，确定档案管理人员。村、社区及其区域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要设立档案室或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办公区域相对集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可建立档案管理中心或联合档案室。档案室要做好归档

范围内的档案管理和利用工作，要保障档案用房，配置必要设备设施，制定科学保管制度，保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三、健全覆盖经济社会的资源体系

7. 加大区域档案资源整合力度。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派出境外和外省机构）、社会组织，要把机关文件材料归档工作纳入单位考核范围，实现规范化管理。做好各种载体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并提供利用，按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重点抓好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归档，包括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婚姻等涉及民生的文件材料归档，抓好新领域、新专业、新机构、新社会组织等建档工作。依法落实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档案检查、验收制度。对不按规定归档、移交档案和接受项目档案管理检查、验收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严肃查处。

8. 做实档案收集征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档案收集征集工作的监督指导，统筹国家档案资源归属和流向。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加强档案收集征集工作，严格按国家规定确定档案收集范围，及时将收集范围内的各类档案接收进馆。在机构改革、企业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等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主动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时规范档案流向，妥善进行档案归置，严控档案流失。鼓励

通过整合档案目录、档案信息、档案实体和设置分馆等形式，加大整合本级其他专业档案馆档案资源的力度。

9. 突出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建设电子政务办公网的同时，要把电子公文归档、电子档案管理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其功能总体框架之中，做好电子文件的保真、保密和保存工作，积极推进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移交工作，并使之常态化。县级以上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电子文件中心建设，认真执行电子文件管理标准和规范，研究制定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明确电子文件归档和接收要求，保证归档或接收的电子文件齐全完整、标准规范。

10. 加快实施档案数字化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数字化档案馆（室）建设列入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档案部门实现对电子文件形成、积累和归档全过程的监督指导，积极推进存量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文件归档。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完善接收、保管电子档案的软硬件条件，切实有效地开展电子档案数据的接收、检验、迁移、转换、存储等工作，增大在档案利用中代替原件的替代率，重要档案实行异地异质备份。省档案馆在5年内完成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任务；全省进馆范围内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2015年起全面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移交接收工作；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数字化资源为基础、安全管理

为保障、远程利用为目标的数字化档案馆(室)体系。

四、加强档案有效利用和安全

11. 统筹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统筹安排，把提供档案信息作为公共服务的一部分。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依法开展档案鉴定和档案开放工作，加大档案资政和为社会提供服务力度。档案馆(室)要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主动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改进和简化查阅方式和手续，推行一站式便民服务，严禁档案利用收费，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列支。通过编辑出版档案选编、举办档案展览、发布视频和音像制品、送档案信息进农村和社区等方式，为社会提供档案信息服务。以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为目标，推进各类民生档案数据库建设。支持档案馆(室)把可公开的各类档案信息上传网络平台，并注重与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开发档案平台和同级政府电子政务公开信息系统的对接，提高档案信息共享水平。

12. 确保国家档案信息安全。各级档案馆(室)要加强档案安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加强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建设。在档案数字化过程中严防信息丢失、外泄和秘密泄露，严控档案数字化外包，确保公开的档案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把档案安全列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档案安全与保密检查工作力

度，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档案安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和档案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档案安全受到危害时得到优先抢救和妥善处置。

五、加大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和保障

13. 切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档案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年度机关目标绩效管理中，视需要吸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相关专项工作机构或协调机构，进一步完善地方档案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积极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视察档案工作，确保档案工作与各项事业同步建设发展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要确定分管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档案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档案事业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保障，为建立健全档案资源、利用和安全体系提供必要条件。

14.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档案事业投入机制，确保将档案征集（境外征集、特殊档案征集的奖励）、抢救保护、安全保密、数字化、现代化管理、提供利用、编纂、陈列展览及设备购置和维护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馆藏卷数和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好按每卷每年2—3元的标准核拨档案日常维护费。省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对县级国家综合

档案馆建设予以投资补助。

15. 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档案部门配备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按照要求核定和配备档案人员，保证与档案工作任务相适应。把档案干部的培训、交流、使用列入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统一规划，为档案干部学习培训、下基层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参加上岗前培训，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继续教育的档案专业知识学习时间每年应不少于40学时。依据国家政策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对在档案工作上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依法给予奖励。

16. 加强档案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将档案工作、档案法制等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干部任前教育内容，推进档案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充分挖掘档案价值，推出有特色、有社会影响力、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档案精品力作和档案文化产品。加强档案工作对外交流，不断提高档案工作的影响力。全省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要安排适当的版面和时段，开展档案主题宣传、典型宣传、成就宣传，为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提供舆论支持和良好氛围。